证券代码：003006　股票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百亚股份"，股票代码"003006"，本次公开发行的4,277.78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02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49,195.05	36,804.12	39,003.80
非流动资产	50,212.40	49,856.54	45,873.85
资产合计	99,407.45	86,660.66	84,877.65
流动负债	28,411.39	24,591.67	25,068.93
非流动负债	566.79	397.43	142.26
负债合计	28,978.17	24,989.10	25,211.19
股东权益合计	70,429.28	61,671.56	59,666.4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941.46	96,116.27	81,020.57
营业利润	14,834.12	10,354.65	7,547.91
利润总额	14,845.39	10,377.63	7,643.90
净利润	12,796.02	8,935.10	6,55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304.81	8,754.14	6,344.9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72	7,362.14	10,22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16	−3,920.40	−5,51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9	−7,061.78	−23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7	57.12	−1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33	−3,562.92	4,451.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1.15	16,287.82	19,850.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50	1.56
速动比率（倍）	1.27	1.02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5%	28.84%	29.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013%	0.01%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9	15.99	15.78
存货周转率（次）	5.00	5.39	5.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48.11	13,038.90	9,96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9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2%	15.15%	11.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32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32	0.23	0.16

注：财务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说明和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2020年1−6月及可比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079号）。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①）	2019.6.30/2019年1−6月（②）	变动幅度（|①−②|/②）
总资产	109,916.57	84,834.73	2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978.58	64,147.19	23.12%
营业收入	60,659.63	57,385.18	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9.16	6,903.13	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7.63	6,868.17	28.68%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71%；受益于公司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成本及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润水平保持快速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8.68%。

（二）2020年1−9月经营业绩说明预计

根据公司2020年1−6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并综合考虑本次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86,000万元至94,2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5%至15%；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促销费用调整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导致公司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小。公司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400万元至13,300万元，同比增长约45%至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300万元至13,200万元，同比增长约45%至55%。（前述财务数据的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厂商及品牌数目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近年来，伴随消费水平和健康生活理念的提高，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已从单纯的价格竞争、渠道竞争等逐渐向品牌综合竞争发展。随着国内企业转型升级和跨地区多渠道发展，国内外品牌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营销手段的多元化，各类型营销渠道不断涌现，丰富了本行业销售维度的同时亦加大了市场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把握消费需求和营销趋势的变化方向，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提早布局，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品牌形象受侵害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的"自由点"、"妮爽"和"好之"品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如果出现不法厂商仿制、仿冒公司产品进行非法生产销售，或被他人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抹黑或诋毁，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将遭受损害，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也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销售渠道的管理及拓展风险

1、销售渠道的管理和开拓风险

近年来，经销商渠道和KA渠道一直都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

在经销商渠道下，公司向经销商卖断产品，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向各地市场渗透，有效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提高市场开发效率。尽管公司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销商管理经验，但由于各经销商直接管理其销售终端，公司难以完全介入其日常管理，可能存在公司对市场终端反馈信息的掌握滞后、依赖于经销商的风险；同时，经销商若不能严格按照经销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亦可能对经销商渠道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经销商群体的进一步扩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或经销商的主观能动性未得到充分挖掘，则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KA渠道下，公司自主面对大卖场、大型超市类客户。通常该类客户较为强势，作为其供应商的公司议价和谈判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大卖场和大型超市等KA客户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撤出既有地域市场、改变销售产品或品牌、或者其他商业原因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终止与公司的销售协议，抑或提高相关销售终端所需的维护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和KA渠道外，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近年来公司亦在顺势开拓电商渠道和ODM销售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若公司无法有效适应电商平台差异化明显且变化迅速的特点，或无法快速响应ODM客户的定制化研发和制造需求，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带来一定影响。

2、线下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川渝及周边地区一次性卫生用品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川渝、云贵陕及两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58%、67.03%和67.82%，占比较高。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经销商及KA等线下渠道持续加大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且依托快速发展的电商渠道向全国发力。但是，在新进入的线下市场区域，公司尚处于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的建设期，新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仍存在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发挥自己的品牌优势持续保持在川渝、云贵陕及两湖地区的增长，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消费需求减少，或者公司在该区域以外的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因受限于生产设施和产能等因素，亦将少量产品进行了OEM外协生产。公司的产品是与使用者肌肤密切接触的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ISO 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针对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质量问题进行了有效防范。但若未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及KA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的不断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4,941.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815.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304.81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3.43%和40.56%，利润规模增幅较大。但是，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7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22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舍得；股票代码：600702；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舍得酒业"变更为"ST舍得"。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0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9月22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截止2020年8月1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合计47,48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合计47,486.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1日停牌1天，9月22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督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2.公司董事会督促天洋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尽快以股权转让等切实可行的方式弥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3.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三）咨询电话：0825-6618269

（四）传真：0825-6618269

（五）电子信箱：tuopaizqb@tuopai.biz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4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友阿奥特莱斯"及首家"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开业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岳阳开设的"岳阳友阿奥特莱斯"于2020年9月19日开业运营，落户该店的公司首家"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同步开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2号（巴陵中路南侧），经营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城市奥特莱斯，经营模式为直营，物业权属为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岳阳友阿奥特莱斯"是一家以国际国内名品折扣店为主导，集合休闲、娱乐、餐饮、文化、服务为一体的多业态购物广场，拥有店铺数量248个。

"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是公司通过商业合作伙伴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业务对接，利用其在商品供应链源头大规模采购市场稀缺产品供应资源的优势，拓展国际高端化妆品品类板块完税零售业务开设的第一家美妆化妆品综合店，后续将陆续在公司其他门店开设"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的开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湖南省零售市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的开设可弥补公司门店国际一线高端美妆类品牌销售短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零售业务经营品类，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刚投入运营，且尚需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故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93号）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销售。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起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7、在募集期内，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股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 9555）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各销售基金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办理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照各销售机构在其销售区域当地的公告。

14、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本公司也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募集期限等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获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010271；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C：010272）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网站：www.fts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销售。若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起认购本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在募集期内，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股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所折算成的份额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前述认购限额的情况下，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轮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实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请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8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0%）＝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可得到4,942.71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请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8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0%）＝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2）/1.00＝4,942.7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可得到4,942.71份A类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最后认定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基金份额发售日除最后一个发售日外全天接受业务办理，最个工作日17:00之后递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在最后一个发售日的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临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判断其所接受的身份证件种类及其有效性）；

② 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和《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客户版）》；

⑤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⑥ 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客户版）》一式三份；

⑦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48430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交换号：044654

联行行号：4037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791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51090188000006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汇经支行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301290051427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上述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持有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公告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3、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

（1）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客户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2）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三）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五）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基金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